

衡阳多措并举打造省级示范市

通讯员 王帅

近日，省委依法治省办印发《关于第二批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地区和项目命名的决定》，衡阳市被命名为省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此外，南岳区被命名为示范县（市、区），石鼓区青山街道、珠晖区东阳渡街道被命名为示范乡镇（街道），衡南县首创屋场恳谈会制度探索基层治理新模式、耒阳市“湾村明白人”基层治理新模式、衡阳市蒸湘区切实打造法制审核全链条闭环管理新样板等项目被命名为示范项目。

近年来，衡阳市将法治作为区域软实力和比较优势进行打造，将法治政府建设放在全市工作大局中统筹谋划推进，着力锻造法治政府建设“衡阳品牌”。全市上下形成“一把手主抓、一盘棋联动、一把尺考核”的浓厚创建氛围，党的领导得到全面加强，法治建设水平不断提升，法治化营商环境持续优化，为全市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

强化制度建设 推动依法行政呈现新态势

衡阳在全省率先出台市级层面《法治建设“十四五”规划》《衡阳市“八五”普法规划》《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奖励办法》，印发《衡阳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方案》《衡阳市贯彻落实省“一规划两方案”工作任务措施清单》等一揽子规划方案。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与全市中心工作和重点任务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不断夯实法治政府建设全面发展的基础根基。建立了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执行评估制度，坚持地方立法的针对性、实效性，市人大常委会先后制定《衡阳市爱国卫生条例》《衡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等12部地方性法规，立法数量、质量均处全省市州第1方阵。在全国率先制订《政府重大经济合

同全生命周期管理办法》，将政府的重大经济项目全部纳入法治化管理，有效服务衡阳经济发展。

深化放管服改革

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新高度

在全省率先推进营商环境标准化建设，制定《关于开展营商环境标准化建设的实施方案》。全面铺开政务服务集成服务“大综窗”标准化改革，平均法定审批时限提速75.5%，网上政务服务能力综合指标进入全省第一方阵。与多地签署“跨省通办”协议，在全省第1家启用“e政务”自助服务终端，1000多项事项实现“刷脸办、就地办、跨省办”。大力深化“五制一平台”和企业“赋码”保护机制，出台服务保障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十项措施”和12项利企便民方案，全国首

创的企业赋“码”保护机制在全市两万余家企业全面铺开。创新开展信用修复告知工作，引导被处罚对象重视信用并主动开展信用修复工作，取得了良好的社会反响，衡阳市成功入围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创建名单。衡阳“以制度机制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入选“中国改革2022年度市域改革案例”，是全省唯一获评该荣誉的城市。

创新监督模式

树立公正文明执法新形象

在全省率先建成市级行政执法监督平台，成为数字化助力行政执法的典范。市本级36个执法主体、2372名执法人员、4435条权力清单等基础信息、613万余条执法数据、8464份案件数据录入平台。衡阳市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改革经验入选

全省基层改革100例。建立行政执法人员电子数据库，对全市3万多名执法人员实行信息化、动态化管理。市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贯彻落实免罚轻罚规定进一步推进包容审慎监管的实施意见》，以市政府名义分批发布各行政执法部门“免罚轻罚事项清单”。2022年衡阳公安交警全面推行柔性执法，实施轻微违法“首违免罚”，受教群众达14万人次以上，累计学法减分351497人，接受“两个教育”66279人次。

立足城乡共建

探索基层社会治理新模式

广泛动员“衡阳义警”“衡阳群众”“湾村明白人”等群众力量参与社会治理。耒阳市“湾村明白人”入选第四批全国乡村治理典型案例，被中央政法委向全国推介。市公安局“衡阳

义警”群防群治新模式被公安部推介，衡南县“屋场恳谈会”在全省推介。珠晖区推出“里巷工作法”，实现社会治理小区化，小区治理物业化，物业管理法治化，被人民日报、中央电视台报道。在全国率先探索“智慧复议听证”，创新构建“法院+政府+专家”行政争议化解机制，衡阳师院法学专家团队挂牌入驻衡铁法院诉源治理工作站实质化解行政争议，为全省首创。市中院充分运用智慧法院系统着力构建线上线下一体化司法为民诉讼服务体系。严格落实从业禁止制度，衡南县法院发出全省首份教师终身从业禁止令，得到广泛好评。市检察院制发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104件，采纳率100%，促进了安全生产、生态环境、耕地保护等领域问题的有效解决。

情暖童心 相伴成长



孩子们参加暑期夏令营活动。

把其作为与社会对接、互动的有力抓手，延伸了戒毒所教育矫治工作成效。一是以“三心”服务为抓手，通过细心走访、真心帮扶，最大限度地教育、感化和挽救戒毒康复人员，助力戒毒康复人员重新回归社会大家庭，推动禁毒工作主动融入戒毒工作社会化进程，并

将其作为与社会对接、互动的有力抓手，延伸了戒毒所教育矫治工作成效。一是以“三心”服务为抓手，通过细心走访、真心帮扶，最大限度地教育、感化和挽救戒毒康复人员，助力戒毒康复人员重新回归社会大家庭，推动禁毒工作主动融入戒毒工作社会化进程。二是针对社区戒

毒康复人员和后续照管对象家庭关系薄弱、自信心不足、自卑感严重、孤独、空虚等共性，该所社区戒毒康复指导站采取跟踪服务，主动上门走访，通过与社区戒毒康复人员进行面对面沟通交流，及时了解他们在生活中的困难和问题，加强心理疏导，并努力为他们的工作、生

本报讯（通讯员 李刚）鉴于社区矫正对象李某某暂予监外执行情形消失。根据《湖南省社区矫正实施细则》和《湖南省暂予监外执行实施办法》，祁东县司法局8月15日向祁东法院提出对李某某收监执行建议。8月24日法院下达《收监执行决定书》，决定将李某某收监执行。同日，县公安局将李某某送交市女子看守所关押。

社区矫正对象李某某，女，现年21岁，祁东县鸟江镇人。今年3月24日因犯强奸罪、容留他人吸毒罪，数罪并罚，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5年4个月。李某某当时处于妊娠期，不宜收监执行。法院遂决定将其暂予监外执行。5月8日，李某某到县司法局报到，办理了入矫手续，司法局依法对其实行社区矫正。

7月25日，县司法局鸟江司法所在组织社区矫正对象集中签到和教育学习时，发现李某某身体情况有异。7月26日陪同其到祁东县人民医院进行妊娠检查，经检查确认其已引产。